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1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7.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4年度之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8. 審議並選舉肖延昭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9. 審議及批准獨立監事薪酬方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利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1. (a)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第八條第四款修改為：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

(b)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款第(十二)項修改為：

「(十二)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c)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修改為：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協助總裁工作；總會計師一名，總工程師一名。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及總工程師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d)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七)項修改為：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和總工程師，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e)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修改為：

「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兩人，職工監事兩人，獨立監事兩人。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f)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修改為：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裁
高慶余先生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4年4月16日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6元(含稅)，合共人民幣170,897,400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suntie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肖剛先生、馬國慶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趙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